

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研编制项目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浚财磋商采购-2025-52
- 2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研编制项目
- 3、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：2025年7月29日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鹤壁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。
- 4、原投标截止时间(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)：2025年8月1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二、更正信息

- 1、更正事项：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
- 2、原文件获取时间：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5日（北京时间）
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：2025年8月5日（北京时间）
- 3、原开标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开标时间变更为：2025年8月1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- 4、原采购信息内容
采购文件中关于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3.1 供应商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）；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；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，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)；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；
注：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，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；未

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的，仍按上述 3.1（一）至（五）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变更为：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供应商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）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，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）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；

注：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，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；未提供《资格条件承诺函》的，仍按上述 3.1（一）至（五）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5、更正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其他内容不变。

2.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、澄清、修改等情况，均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，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“答疑文件”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，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“答疑文件”（即最新的磋商文件）；当磋商文件的澄清、补充、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；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磋商文件，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，各潜在投标人在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”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、疑问答复、澄清、修改等，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卫河大道南段

联系人：李成刚

联系方式：1863921825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利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长李大道与 002 县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108 室

联系人：蒋守牵

联系方式：0392-663608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成刚

联系方式：18639218258

4. 监督单位信息

监督单位：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

联系方式：0392-6651853